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90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陳芳昱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噪咖藝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維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0,424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法第203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噪咖藝術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聲請人自民國（下同）113年5月2日受僱於相對人公司，惟相對人自113年7月份起即因財務周轉困難為由，積欠薪資、資遣費及年終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請求相對人給付等語。查本件債權人就前開債權，請求相對人給付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惟並未說明法律上依據為何，另依卷內證據為形式上觀察，相對人並無與聲請人就本件債權約定利率，是依前揭規定，其利息之利率依法應以年息百分之五計算，超過該範圍之請求，聲請於法不符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六、如債權人對第三項駁回處分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  
02 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 
03 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 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